

境外产品信息表 — 晋达环球环境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晋达环球环境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代号
晋达环球环境基金 (美元)	QDUTIT08RU	人民币	美元	INGEAAU LX	LU1939255532
	QDUTIT08UU	美元			
晋达环球环境基金 (欧元)	QDUTIT08EE	欧元	欧元	INGEAAE LX	LU1939256001
晋达环球环境基金 (港元)	QDUTIT08HH	港元	港元	NOGSAHA LX	LU2238339852
晋达环球环境基金 (新加坡元对冲)	QDUTIT08SS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NIOGASH LX	LU2257466305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组成。本基金在卢森堡成立，受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CSSF）监管。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发行人：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Ninety One UK Limited（内部委任；位于伦敦）
境外产品托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p>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p>	<p>本基金旨在透过主要（即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资产净值）投资于涵盖环球股票及股票相关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预托证券及股票挂鈎票据）的投资组合，以缔造长期总回报，包括收入及资本增值。本基金将投资至少 70% 的资产净值于投资经理认为透过可持续减碳（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过程）为环境带来正面改变的公司。本基金将看好从事与可持续环保相关的服务、基建、技术及资源的公司。</p> <p>本基金投资于 50%或以上收益来自投资经理认为透过可持续减碳为环境带来正面改变之范畴的公司。投资经理将主要从三个为环境带来正面改变的途径，以检视可持续减碳，分别是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资源效率（如节能电器）及电气化（如电动车）。投资经理亦将利用专有工具，并透过发行企业和碳数据分析公司的参与，计算和分析公司的碳足迹及避免碳排放，以从质化及量化的观点，评估公司产品、科技及 / 或服务能否透过上述三个途径促进可持续减碳。本基金将看好碳足迹较低及 / 或避免碳排放较高的公司。投资经理在评估公司时，将考虑可持续发展因素及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p>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p><u>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u></p> <p><u>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风险 – 本基金的相关投资的价值可能会因以下任何一项主要风险因素下跌，因此，阁下于本基金的投资可能会蒙受损失。概不保险偿付资本。 · 货币风险 – 本基金的相关投资可以本基金的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结算。此外，个别股份类别可以本基金的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算。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受到此等货币与基本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及汇率管制更改的不利影响。 · 股票相关证券的相关风险 股票市场风险 – 本基金的股票证券投资须承受整体市场风险，有关证券的价值可基于不同因素而波动，例如投资气氛、政治及经济状况转变，以及个别发行人因素。 · 集中风险 – 本基金的投资集中于环境行业。相较于拥有较多元化投资组合的基金而言，本基金价值的波动性可能较高。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 **环境行业风险** –本基金的价值或较容易受环境行业不利状况的影响而导致价值波动。本基金或较容易受不同环境因素所影响，例如政府就环境相关政策的决定、能源价格变动，以及证券发行人活跃的市场之政治和经济发展，本基金的价值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例如，在制订财政预算的过程中，环境项目被给予较低的优先次序或被推延;政治力量可能会优先考虑健康护理及教育等不同行业的项目;或环境公司的增长前景或会被降低。

- **绿色/ESG 投资政策风险**
 -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政策所述的碳足迹及避免碳排放进行投资（「绿色准则」）。采用绿色准则或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表现，因此，本基金表现可能有别于并无采用有关准则的相似基金。例如，鉴于若干公司并未符合本基金投资政策所采用的绿色准则，投资经理未必能买入个别证券及/或可能需要卖出个别证券。因此，采用绿色准则可能限制本基金以其希望的价格及在其希望的时间购买或出售其投资的能力，这可导致本基金蒙受损失。
 - 缺乏标准化的分类 –现时ESG标准/评估准则缺乏一个环球标准化的分类，不同基金采用的ESG标准/评估准则方式可能有所分别。
 - 投资选择的主观判断 –本基金的投资选择是根据投资经理的主观判断。例如，投资经理可能错误评估证券的碳足迹及/或避免碳排放，或会错误地排除合资格证券。
 - 倚赖第三方供应商 –在根据碳足迹及避免碳排放来评估公司透过可持续减碳为环境带来正面改变时，投资经理可能使用来自第三方供应商的数据及数据，有关资料及数据可能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法提供。
 - 风格改变 –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可能出现风格改变，因而不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准则。因此，投资经理可能需要在不利条件下出售有关证券。这可导致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下跌。

- **与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相关的风险** –与金融衍生工具相关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流通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风险及场外交易风险。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元素/成份可导致损失显著高于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额。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会导致本基金须承担蒙受重大损失的高度风险。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1.50%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不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晋达环球策略基金系列产品发行文件(Prospectus)（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

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

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

-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1286/2014(“PRIIPs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PRIIPs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